

关于《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告知书的勘误公告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本公司现就《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告知书”的相关条款做出说明如下：本公司明确知悉《磐耀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告知书”中关于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条款存在笔误，现对相关条款做出勘误：

投资者告知书	
原合同条款	实际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告知书</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p> <p>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并由监管机构实施监督。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p> <p>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份额登记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份额登记机构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也不表明份额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份额登记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份额登记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告知书</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p> <p>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并由监管机构实施监督。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p> <p>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份额登记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份额登记机构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也不表明份额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份额登记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份额登记机构</p>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账户名称：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账户账号：121913186810645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任何一方对于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的修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有效监督，对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其他募集结算资金账户）不承担任何监督责任。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过程中，除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19131868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任何一方对于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的修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有效监督，对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其他募集结算资金账户）不承担任何监督责任。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过程中，除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管理人：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